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6年度建字第269號

原　　告　江祐吉即傑泓企業社
訴訟代理人　鄭崇煌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偉譽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鋑
訴訟代理人　蔡旭卿
　　洪戩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陸萬玖仟參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捌拾陸萬玖仟參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予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承攬訴外人由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業主或由鉅公司）新建大樓大恆案A棟預埋鐵件及按裝柱上件、梁側件等工程，嗣被告將上開預埋工程及按裝工程轉包與原告承攬施作，兩造於民國103年5月29日簽訂預埋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預埋契約）及按裝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按裝契約），約定按每期計價金額90％支付工程進度款，10％為保留款，於整體建築工程經業主驗收合格後付清，並以實作實算計價。而原告業已於105年7月12日全部完工，依約被告應按實作實算給付90％工程款予原告。就預埋工程部分，被告已結清該

90％工程款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88萬4,297元（含稅，以下金額未註明未稅者，均含稅）。就按裝工程部分，實作結算金額為1,595萬5,494元，依約已得請求90％工程款即1,435萬9,945元，扣除被告已給付1,171萬9,241元，被告尚積欠264萬0,704元未給付。又變更設計追加工程實作金額413萬8,820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該90％工程款即372萬4,938元。又原告於完成柱上件、樑下件，一次件放樣、預焊、滿焊、油漆、查驗等工作，並支付下包廠商272萬1,390元，然因被告未依約給付該部分之工程款，致使原告無力繼續施作，經與被告協商後，轉交由伍力工程行、華仲鋼鋁有限公司（下稱華仲公司）接續施作，是被告應給付此部分工程款272萬1,390元。綜上，被告尚積欠原告工程款908萬7,032元（264萬0,704元+372萬4,938+272萬1,390元）未給付，原告已於105年7月22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，復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調解，經通知被告105年10月3日到院調解，均未獲置理。爰依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08萬7,032元，並自105年10月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㈡、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908萬7,032元，及自105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、依兩造104年8月4日就預埋工程及按裝工程簽訂之追減工程合約書第4條約定，預埋工程及按裝工程經追減後係採「總價承攬」，並非「實作實算」。而103年5月29日所簽訂預埋契約及按裝契約之原合約金額3,420萬元（預埋工程320萬4,774元＋按裝工程3,099萬5,226元=3,420萬元），經兩造於104年8月4日就預埋工程及按裝工程合意追減1,774萬3,250元後，工程總價為1,645萬6,750元；又兩造均不爭執預埋工程之工程款為320萬4,774元，是追減後之按裝工程之工程款應為1,325萬1,976元【1,645萬6,750元（預埋工程及按裝工程追減後工程款）-320萬4,774元（預埋工程工程款）=1,325

萬1,976元】。則於扣除10%保留款即132萬5,198元，及被告已給付按裝工程款1,171萬9,241元，再扣除非按裝工程項目之南向天花板工程款176萬9,820元後，被告依總價承攬計算，已無再給付原告任何按裝工程工程款之餘地，反是原告尚應給付被告156萬2,283元（計算式:1,325萬1,976元-1,171萬9,241元-176萬9,820元=-156萬2,283元）。退步言，縱認按裝工程以實作金額計算為1,595萬5,494元，則於扣除10%保留款159萬5,549元，及被告已給付按裝工程款1, 171萬9,241元，再扣除非按裝實作工程項目之南向天花板工程款176萬9,820元後，按裝工程依實作實算計算，原告尚應給付被告87萬0,884元（計算式:1,595萬5,494元-1,171萬9, 241元-159萬5,549元-176萬9,820元=87萬0,884元）。

㈡、被告否認有變更設計追加工程，原告應就兩造間有達成追加工程之合意，及原告已就其主張依被告指示變更設計追加施作完成37項工程項目，負舉證責任，然原告無法舉證以實其說。又兩造另訂按裝追減工程契約係採總價承攬，原告自不得向被告請求任何追加工程款。被告否認有指示原告代伍力工程行及華仲公司施作追加工程項目，並否認原告有完成該部分之柱上件、樑下件、一次件放樣、預焊、滿焊、油漆、查驗等工作；況該追加工程款應由伍力工程行及華仲公司給付原告，與被告無關，被告並無給付之義務。

㈢、答辯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四第72頁反面，且依本院論述之妥適調整其內容），並有相關證據在卷可證：

㈠、被告於103年5月29日將承作由鉅公司發包之大恆建案中之A棟5-35預埋新建工程（即預埋工程）、A棟5-35按裝新建工程（即按裝工程）分包予原告施作，並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，兩造約定工程總價分別為320萬4,774元【即預埋契約】、3,099萬5,226元【即按裝契約】，合計為3,420萬元，並約定按每期計價金額之90%支付工程進度款，10%為保留款，

於整體建築工程經業主驗收合格後，10%之尾款一次付清，並以實作實算計工程款（見本院卷一第6至26頁之預埋契約、按裝契約）。

㈡、兩造於104年8月4日另就按裝工程辦理追減，追減1,774萬3,250，總價變更為1,645萬6,75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28至33頁之按裝/追減工程合約書）。

㈢、就按裝工程部分，被告已給付原告工程款1,171萬9,241元（見本院卷一第34頁之工程款結算明細）。

㈣、就預埋工程部分，被告已給付原告工程款288萬4,297元（含稅）（見本院卷一第34頁之工程款結算明細）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其已完成本件預埋工程及按裝工程施作，而被告尚有按裝工程款264萬0,704元、追加款372萬4,938元及代工工程款272萬1,390元等，共計908萬7032元未給付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上揭情詞置辯。是本件爭點為：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按裝工程未付款264萬0,704元，是否有理？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追加款372萬4,938元，是否有理？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代工工程款272萬1,390元，是否有理？分論如次：

㈠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按裝工程未付款264萬0,704元，是否有理？

1.依按裝契約第4條約定：「工程價款：實作實算。…實作實算定義：依契約之單價及實際施作完成之數量計價；對於實際完成數量之結算，雙方如有爭執，概依甲（即被告）乙（即原告）雙方現場丈量之數量為準。」（見本院卷一第18頁），可知按裝工程係採實作實算之方式結算工程款。又兩造並不爭執另於104年8月4日就按裝工程簽訂追減契約，約定全部工程追減1,689萬8,333元（未稅），而該追減契約第4條固約定：「工程價款：總價承攬。」（見本院卷一第28頁），然觀諸該追減契約之單價明細表僅記載：「原始合約金額，乙式，34,200,000元。本次追減金額，乙式，（17,743,250元）。合計16,456,750元。」等情（見本院卷一第33頁

），是兩造於辦理該次追減契約時，僅係以一式計價之方式計算按裝工程之追減金額，並未詳列追減工作項目之明細、數量及金額。又就該追減契約之單價明細表，有關特約條款第2點已註明：「依原合約單價，追減總價。」（見本院卷一第33頁）足見該追減契約之目的，僅係以一式計價之方式變更按裝工程之總價金額，是該追減契約第4條所定之總價承攬，應係指「追減之總金額」而言，尚難逕認兩造就未追減部分，已達成變更結算方式為總價承攬之合意。故本件未追減之按裝工程，仍應依按裝契約第4條約定，依實際施作工項數量辦理結算工程款，方屬合理。次按，按裝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：「付款比例或付款方式詳契約後附件單價明細表之付款辦法說明。」（見本院卷一第18頁），及按裝契約後附之單價明細表付款辦法約定：「1.依上列單價按當月完成數量，次月1日計價乙次，逾期申請則移入下期辦理。2.按每期計價金額之90%支付工程進度款，10%為保留款。3.整體建築工程經業主驗收合格後，10%之尾款一次付清。…」（見本院卷一第24頁）是於完成按裝工程之施作後，原告即得請求被告給付實作結算數量計價90%之工程款，灼然至明。

2.原告主張其完成按裝工程各工作項目之數量及金額如原證10附表所示（見本院卷一第127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證10附表項次1至13工作項目之數量及金額，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四第37頁正反面），僅爭執項次14「南向天花板」工項部分。查，本院彙整兩造就按裝工程施作各工作項目所主張之數量及金額，如判決後附之附表2「原告主張」及「被告主張」欄位所示。而就兩造爭執之項次14「南向天花板」工項部分，原告已說明該工項即為按裝契約之報價單所列「空縫鋁天花板」工項，被告雖予否認，但觀之按裝契約之報價單中，有關天花板工程部分，僅有記載應施作「空縫鋁天花板」、「中庭區鋁擠型天花板」等工項（見本院卷一第26頁），復佐原告所提出被告所彙整原告、華仲公司及伍力工程行等分

包廠商施作數量及金額之計算表中（見本院卷四第49頁），記載有關「空縫鋁天花板」原告所需施作數量為953.45㎡，伍力工程行所需施作數量為2,881.55㎡，至「中庭區鋁擠型天花板」全數所需施作數量則由伍力工程行施作；又依證人即被告工程師陳維信證述：我負責本件工程之外牆按裝部分。原告於現場確有施作南向天花板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124頁反面、125頁反面）；是就天花板工程部分，原告僅負責施作報價單所列之「空縫鋁天花板」工項，且其現場確有施作南向天花板工程，是原告所稱南向天花板工程應係指報價單所列「空縫鋁天花板」工項，應可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主張項次14「南向天花板」係指「空縫鋁天花板」工項等語，自屬可採。另，原告主張其實際施作「空縫鋁天花板」數量為1,560㎡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，應由原告就其有完成「空縫鋁天花板」1,560㎡之數量乙情，負舉證責任，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自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，難認原告實際施作該工項之數量為1,560㎡。本院審酌被告於計算上開分包廠商施作工項之數量及金額計算表中（見本院卷四第49頁），核算原告需施作「空縫鋁天花板」之數量為953.45㎡，可認原告至少施作「空縫鋁天花板」之數量為953.45㎡，則依報價單所列單價1134.5元/㎡計算，該工項之應計工程款為108萬1,689元（計算式:953.45× 1134.5=1,081,68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

3.綜上，經核算按裝工程之結算金額為1,526萬7,363元（詳判決後附之附表2「本院認定」欄位所示）。原告既已完成按裝工程施作，則依上開付款辦法約定，原告已得請求90%工程款即1,374萬0,627元（計算式:15,267,363× 90%=13,740,627）；又被告已給付原告按裝工程之工程款為1,171萬9,241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不爭執事項欄㈢所示)，職是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按裝工程之工程款為202萬1,386元（計算式；13, 740,627-11,719,241=2,021,386）。

㈡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追加款372萬4,938元，是否有理？

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按裝工程有追加工項，請求被告給付追加款372萬4,938元等語，並提出原證12號之追加明細及圖說1至30為據(見本院卷一第146至182頁)，為被告所否認。是原告就其有施作如原證12所示之追加工項之有利於己之主張，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

2.茲就原告主張之追加工項是否有理，區分關於裁切、修改之項目(即附表3項次1、2、6、8、13-18、21、23-27、30、31部分)與其餘項目，論析如下：

⑴關於裁切、修改之項目部分：

①板下件安裝、切除(即附表3項次1)部分：

甲、依按裝契約第8條約定:甲方對本工程有隨時變更計劃及增減工程數量之權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，並應照辦，絕無異議。對於變更、增減之數量，雙方參照本契約所訂定之單價計價增減之。惟如有新增工程項目時，得由雙方協議補充單價(見本院卷一第19頁)，足見就按裝工程項目之變更追加，經被告要求，原告不得拒絕。追加工程款之單價，原則依原契約訂之，若為原契約所未列，則由兩造另行商議。次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，意思一致，而對於非必要之點，未經表示意思者，推定其契約為成立，關於該非必要之點，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，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，同法第15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關於承攬契約之成立，民法未設特別規定，依前揭債編通則即民法第153條規定，原則上須當事人雙方就承攬必要之點，即「完成一定之工作」與「給付報酬」兩項要素，意思表示一致，始能成立。惟如依情形，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，視為允與報酬。未定報酬額者，

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；無價目表者，按照習慣給付，此觀民法第491條之規定自明。是承攬契約之成立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，且於民法第491條所規定之情形，工作報酬及其計算方式之約定，亦非承攬契約成立必要之點。原告係以從事帷幕工程為業之人，是其向被告承攬之本件工程，自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原則上如非受報酬，當不會同意完成追加工項，本件又無事證可認兩造間有被告無須給付追加工項報酬之合意，故若原告請求追加工項之內容，確非原契約約定施作之範圍，而原告確已完成施作者，則其請求被告給付該等工項之追加工程款，自屬有理。

乙、按裝工程之材料係由被告所提供，原告僅負責辦理按裝工作，為被告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四第37頁反面)，另參以按裝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：「所有甲方供給之料具於工地交貨、卸貨工作及費用，由乙方負擔，(乙方包含空台車、料架之集中、保管及裝車工作)，一經點交乙方簽收後，應遵節使用，不得浪費遺棄、任意更改、走漏或變賣，並應負保管之全責，...」（見本院卷一第19頁）可知，原告依約定需負擔材料交貨、卸貨及現場按裝工作等費用，但並未包含材料加工修改等費用。而本工項係因板下件於現場安裝時介面發生衝突，需辦理切除及焊接作業，屬材料加工修改費用，可認非屬原契約範圍內施作之工作。又證人即承作本件大樓大恆案B棟之承商林明標證稱:大恆案分為A棟和B棟，我是施作B棟帷幕按裝工程，分為預埋和按裝兩份合約，和原告是各自的合約，但兩棟是一樣的東西。B棟變更設計明細單是我和被告現場工地主任討論過所做的追加工項，之後向被告追加的細項，這是我寫的。因為許多介面問題，會影響工法所增加的施工內容，並且與圖說不符。因為按裝過程有發生須要裁切、拆除重作等設計不良問題，才會有這份B棟變更設計明細單。設計圖面都是被告提供，我們只負責施工，被告要求我們怎麼做，我們就這麼做，從一開始吊裝的時候就開始變更了，

因當初被告設計沒有統一，各介面沒有整合，產生工序、工法無法連貫。我把追加項目細項都寫出來了，交給被告臺中營業所，中營所的人會來跟我議價就表示我們確實有施作，只是價格還需要談，我只是沒有像原告提告而已等語綦祥(見本院卷二第101至103頁反面)，就原告已完成本工項施作乙情，並經證人即被告前現場工程師張凱珏證稱:原證12號追加明細表這些工項都有施作，我是依據工序來判斷有無施作。原告有填載自主檢查表，被告公司才能拿給由鉅公司看，才能繼續下一個工程。我們當時的做法是我們自行製作自主檢查表做確認，原告不需提供施工照片或日誌，原告做完之後我們一定會再去量尺寸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152至153頁）。至證人即被告公司副理李宏道證稱:這個案子就按裝工程部分沒有變更過。林明標就B棟之帷幕牆按裝工程沒有向被告提出追加工程款聲請等語(見本院卷二第122頁)，核與上揭證人林明標、張凱珏所述迥異，然衡諸工程業界，業主指示承商施作追加工項後，再以各種理由塘塞拒付款項，實有所聞，蓋證人張凱珏乃本件按裝工程之現場工程師，自對現場施作情形甚為了解，且業已離職，所為證詞當較中立、直肯，反觀證人李宏道為被告副理，掌握被告行政核心，為被告公司利益，難免有偏頗之虞，是認證人張凱珏上揭所證，較屬可採。甚者，果若原告未施作此部分之追加工項，其何須大費周章，多次與訴外人即被告員工黃智偉，或證人李宏道進行追加款之討論(見本院卷四第60至69頁之錄音檔譯文)。基上事證，足認原告確有施作此項追加工項。

丙、兩造曾合意上開追加工程部分之施作，且該追加工程部分之施作業已完工，已如前述，惟兩造就該追加工程之工程款未能意思表示一致。揆之承攬契約為有償契約，民法第491條係承攬契約有償性之補充規定，僅於兩造就應完成工作已有合意，但就報酬之有無未曾論及，而依社會通念，就該工作之性質，按照完成工作者之身分、職業、交易

上習慣等情，可認非受報酬，即不為其工作者，始足當之；若當事人曾有反對之表示，即無此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51號判決參照）。本院斟酌原告施作情形、市場行情、習慣等，合理判定被告應給付之追加工程款數額，原告請求施作此部分切除及焊接工作費用3萬8,600元，尚屬合理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該工項費用3萬8,600元 ，應予准許。

丁、被告辯稱:證人李宏道稱，就追加工程而言，被告公司一定會與包商另訂說明追加契約，原告未提出被告與原告合意追加之書面契約，亦未提出本件追加工程施工前與完成追加工程後之照片，以供比對確認，原告請求追加款，於法無據等語，然依上開契約，僅約定追加工程由兩造另行商議追加，難認兩造有特別約定需用一定方式為之，法律亦無明文規定需以書面為之，故僅須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承攬契約；又且，證人張凱珏亦證稱未要求原告提供照片等語如前，是被告前揭抗辯，並非可採。

㈡北單、石材穿樑改板每層樓4工，每工2,500元(即附表3項次2)部分：

本工項係因被告供應材料尺寸與現場需求不符，需辦理材料裁切作業，屬材料加工修改費用，可認非屬原契約範圍內施作之工作，應認屬追加施作之工作項目。又原告已完成本工項施作，理由同上揭①所述。次查，原告請求施作本項之工作係以每樓層點工人數4工計算，尚屬合理，則6樓至8樓合計所需之點工人數為12工，另參酌原告與下包商間就點工部分係以每工1,800元計價（見本院卷三第12至18頁），被告雖否認其形式上真正，但觀諸該等請款明細表據下包商陳文丁之簽名，則記載內容詳細，應推定為真正，依此計算，原告得請求本項費用為2萬1,600元，堪稱有理。

㈢中庭區直橫料玻璃帷幕修改，每層1萬元(即附表3項次6)部分：

本工項係因施工介面發生衝突，致需辦理材料裁切修改作業

，屬材料加工修改費用，可認非屬原契約範圍內施作之工作，應認屬追加施作之工作項目。又原告已完成本工項施作，理由同上揭①所述。次查，原告請求施作本項之工作係以每樓層10,000元計價，尚屬合理；故5樓至34樓合計所需之費用為30萬元。

④條帷CW03、CW04直料修改，每層2工(即附表3項次8)部分：

本工項係因被告供應材料尺寸與現場需求不符，需辦理材料修改作業，屬材料加工修改費用，可認非屬原契約範圍內施作之工作，應認屬追加施作之工作項目。又原告已完成本工項施作，理由同上揭①所述。次查，原告請求施作本項之工作係以每樓層點工人數2工計算，尚屬合理，則31樓至32樓合計所需之點工人數為4工。復參酌原告與下包商間就點工部分係以每工1,800元計價，已如前述，則依此計算，原告得請求本項費用為7,200元。

⑤石材柱預焊件，每個單價500元(即附表3項次13)部分：

本工項係因圖面標示尺寸有誤，致需辦理材料切除及重焊作業，屬材料加工修改費用，可認非屬原契約範圍內施作之工作，應認屬追加施作之工作項目。又原告已完成本工項施作，理由同上揭①所述。次查，原告請求施作本項之工作係以每個500元計價，尚屬合理，則其合計施作28個，所需費用為1萬4,000元。

⑥石材單元無法吊裝(即附表3項次14)部分：

甲、1.5樓至7樓切除部分：

本工項係因施工介面發生衝突，致需辦理材料裁切修改作業，屬材料加工修改費用，可認非屬原契約範圍內施作之工作，應認屬追加施作之工作項目。又原告已完成本工項施作，理由同上揭①所述。次查，原告請求施作本項之工作係以每榿500元計價，尚屬合理，則其合計施作39榿，所需之費用為1萬9,500元。

乙、2.5樓至7樓拆裝石材及背板部分：

本工項係因施工介面發生衝突，致需辦理拆裝石材及背板

等作業，可認非屬原契約範圍內施作之工作，應認屬追加施作之工作項目。又原告已完成本工項施作，理由同上揭①所述。次查，原告請求施作本項之工作係以每樘1,000元計價，尚屬合理，則其合計施作27樘，所需之費用為2萬7,000元。

⑦北單內縮無法安裝，每個單價2,500元(即附表3項次15)部分：

本工項係因降板區單元尺寸錯誤，致需辦理材料修改作業，屬材料加工修改費用，可認非屬原契約範圍內施作之工作，應認屬追加施作之工作項目。又原告已完成本工項施作，理由同上揭①所述。次查，原告請求施作本項之工作係以每樘2,500元計價，尚屬合理，則其合計施作9樘，所需之費用為2萬2,500元。

⑧條帷CW01直料撞樑，每支單價1,000元(即附表3項次16)部分：

本工項係因施工介面發生衝突，致需辦理材料裁切修改作業，屬材料加工修改費用，可認非屬原契約範圍內施作之工作，應認屬追加施作之工作項目。又原告已完成本工項施作，，理由同上揭①所述。次查，原告請求施作本項之工作係以每支1,000元計價，尚屬合理，故其5樓至7樓計施作3支，合計所需之費用為3,000元。

⑨條帷CW08直料撞樑，每支單價1,000元(即附表3項次17)部分：

本工項係因施工介面發生衝突，致需辦理材料切除修改作業，屬材料加工修改費用，可認非屬原契約範圍內施作之工作，應認屬追加施作之工作項目。又原告已完成本工項施作，理由同上揭①所述。次查，原告請求施作本項之工作係以每支1,000元計價，尚屬合理，故其5樓至7樓計施作30支，合計所需之費用為3萬元。

⑩陽台樑下件一次件錯誤每處單價500元(即附表3項次18)部分：

本工項係因圖面標示尺寸有誤，致需辦理材料切除及重焊作業，屬材料加工修改費用，可認非屬原契約範圍內施作之工作，應認屬追加施作之工作項目。又原告已完成本工項施作，理由同上揭①所述。次查，原告請求施作本項之工作係以每處500元計價，尚屬合理，則其合計施作360處，所需費用為18萬元。

⑪石材轉折單元配件錯誤每樘2,500元(即附表3項次21)部分：

本工項係因施工介面發生衝突，致需辦理材料磨除及焊接作業，屬材料加工修改費用，可認非屬原契約範圍內施作之工作，應認屬追加施作之工作項目。又原告已完成本工項施作，理由同上揭①所述。次查，原告請求施作本項之工作係以每樘2,500元計價，尚屬合理；故其施作54樘合計所需之費用為13萬5,000元。

⑫條帷CW02-CW06與石材介面收邊板工廠加工錯誤，修改五金配件，每工2,500元(即附表3項次23)部分：

本工項係因被告供應之材料加工錯誤，致需辦理材料修改業，屬材料加工修改費用，可認非屬原契約範圍內施作之工作，應認屬追加施作之工作項目。又原告已完成本工項施作，理由同上揭①所述。次查，原告請求施作本項之工作係以每樓層點工人數3工計算，尚屬合理，則5樓至34樓合計所需之點工人數為90工。復本院參酌原告與下包商間就點工部分係以每工1,800元計價，如前所述，則依此計算，原告得請求本項費用為16萬2,000元。

⑬南向門框邊條L7、L7A後鈕位置洗洞切割(即附表3項次24)部分：

本工項係因被告供應材料未加工，致需辦理材料之洗洞及切割作業，屬材料加工修改費用，可認非屬原契約範圍內施作之工作，應認屬追加施作之工作項目。又原告已完成本工項施作，理由同上揭①所述。次查，原告請求施作本項工作之點工人數為4工，尚屬合理。復本院參酌原告與下包商間就點工部分係以每工1,800元計價，如前所述，則依此計算，

原告得請求本項費用為7,200元。

⑭包柱拆面板、庇水板改骨料，每工2,500元(即附表3項次25)部分：

本工項為面板、庇水板骨料修改，屬材料加工修改費用，可認非屬原契約範圍內施作工作，應認屬追加施作工作項目。又原告已完成本項工項施作，理由同上揭①所述。次查，原告請求施作本項工作之點工人數為24工，尚屬合理。本院復參酌原告與下包商間就點工部分係以每工1,800元計價，如前所述，則依此計算，原告得請求本項費用為4萬3,200元。

⑮橫樑拆面板、改骨料，每工2,500元(即附表3項次26)部分：

本工項為橫樑面板、骨料修改，屬材料加工修改費用，可認非屬原契約範圍內施作工作，應認屬追加施作工作項目。又原告已完成本項工項施作，理由同上揭①所述。次查，原告請求施作本項工作之點工人數為24工，尚屬合理。本院復參酌原告與下包商間就點工部分係以每工1,800元計價，如前所述，則依此計算，原告得請求本項費用為4萬3,200元。

⑯磁磚牆骨料修改(即附表3項次27)部分：

本工項係因被告供應材料尺寸與現場需求不符，需辦理材料裁切作業，屬材料加工修改費用，可認非屬原契約範圍內施作之工作，應認屬追加施作之工作項目。又原告已完成本工項施作，理由同上揭①所述。次查，原告請求施作本項工作之點工人數為12工，尚屬合理。本院復參酌原告與下包商間就點工部分係以每工1,800元計價，如前所述，則依此計算，原告得請求本項費用為2萬1,600元。

⑰5樓下端格柵內包樑板切割修改(即附表3項次30)部分：

本工項係因被告供應材料加工錯誤，致需辦理材料切割修改作業，屬材料加工修改費用，可認非屬原契約範圍內施作之工作，應認屬追加施作之工作項目。又原告已完成本工項施作，理由同上揭①所述。次查，原告請求施作本項工作之點工人數為3工，尚屬合理。本院復參酌原告與下包商間就點工部分係以每工1,800元計價，如前所述，則依此計算，原

告得請求本項費用為5,400元。

⑱5樓條帷上防水板CW01、CW03、CW04、CW06、CW08沒料，找多的板片修改安裝 (即附表3項次31)部分：

本工項係因被告供應防水板材料不足，致需以現場多餘之板片辦理修改作業，此屬材料加工修改費用，可認非屬原契約範圍內施作之工作，應認屬追加施作之工作項目。又原告已完成本工項施作，理由同上揭①所述。次查，原告請求施作本項工作之點工人數為6工，尚屬合理。本院復參酌原告與下包商間就點工部分係以每工1,800元計價，如前所述，則依此計算，原告得請求本項費用為1萬0,800元。

⑵其餘項目部分：

①包柱外側上方補骨料鋁板(含外側內板矽膠施打)，每層5,000元(即附表3項次32)部分：

原告主張按裝契約僅就5至34樓大樓外牆按裝估價，無A棟南向內部隔間按裝等語。觀之按裝契約報價單中（見本院卷一第25至26頁），並無約定應施作南向「隔間牆」安裝工作，故本項施作之包柱外側上方補骨料鋁板，應非屬原契約範圍內施作之工作，應認屬追加施作之工作項目。又原告已完成本工項施作，理由同上揭⑴①所述。另原告請求施作本項之工作係以每樓層5,000元計價，尚屬合理，故其施作5樓至34樓合計所需之費用為15萬元。

②L牆補一、二次件滿焊油漆，每層2,500元(即附表3項次33)部分：

觀之按裝契約報價單中（見本院卷一第25至26頁），並無約定應施作南向隔間牆安裝工作；故本項施作之L牆補一、二次件滿焊油漆，應非屬原契約範圍內施作之工作，應認屬追加施作之工作項目。又原告已完成本工項施作，理由同上揭⑴①所述。另原告請求施作本項之工作係以每樓層2,500元計價，尚屬合理，故其施作5樓至34樓合計所需之費用為7萬5,000元。

③磁磚牆上方補固定鐵件(含立料上方套管修改)，每層2,500

元(即附表3項次34)部分：

觀之按裝契約報價單中（見本院卷一第25至26頁），並無約定應施作南向隔間牆安裝工作；故本項施作之磁磚牆上方補固定鐵件，應非屬原契約範圍內施作之工作，應認屬追加施作之工作項目。又原告已完成本工項施作，理由同上揭⑴①所述。另原告請求施作本項之工作係以每樓層2,500元計價，尚屬合理，故其施作5樓至34樓合計所需之費用為7萬5,000元。

④北單追加隔震層鐵板，每層4工，每工2,500元(即附表3項次3)部分：

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以證明該工項對應之圖面(見附表3項次3說明)有變更追加施作北單追加隔震層鐵板之情，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，故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該項費用。

⑤樣品屋踢腳板安裝，每層6工，每工2,500元(即附表3項次4)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試裝而施作等語，惟原告所提之對應圖說(見附表3項次4說明)無法得出其確有施作樣品屋踢腳板安裝之工項，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，故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工項費用。

⑥西向水槽外移25㎜，每層4工，每工2,500元(即附表3項次5)部分：

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以證明該工項對應之圖面(見附表3項次5說明)有辦理修改，致水槽需辦理移位之情，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，故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該項費用。

⑦條帷CW04接CW05修改焊接，每層3,000元(即附表3項次7)部分：

揆之原告所提出之圖24記載：本項係因出料延誤（庇水板），導致已安裝完成的條帷需拆除重裝（見本院卷一第173頁）。是由上開記載事項可知，此部分拆除及重裝工作，係因

原告未等待所需材料進場，即先行安裝施工所致，難認屬追加工作項目，故此部分拆除及重裝費用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

⑧條帷CW06修改(即附表3項次9)部分：

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以證明對應之圖說(見附表3項次9說明)有辦理修改，致條帷CW06之14樓需拆除及重裝之情，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，故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該項費用。

⑨條帷CW03、CW04、CW05、CW06、CW08防水板追加骨料(即附表3項次10)部分：

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以證明對應之圖說(見附表3項次10說明)有變更追加施作條帷CW03、CW04、CW05、CW06、CW0 8防水板之情，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，故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該項費用。

⑩條帷追加CW07-CW08、CW08-B6柱收邊板(即附表3項次11)部分：

原告固提出原證58號照片、圖說為據，但無從證明對應之圖說(見附表3項次11說明)有何變更追加施作條帷CW07-CW08、CW08-B6柱收邊板之情，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，故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該項費用。

⑪預埋件追加安裝，每個單價414元(即附表3項次12)部分：

原告固提出原證59號照片、圖說為據，但無從證明對應之圖說(見附表3項次12說明)有何變更追加施作預埋件之情，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，故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該項費用。

⑫條帷水槽工序繁雜，每米單價120元(即附表3項次19)部分：

原告固提出原證60號照片、圖說為據，然無從證明圖面(見附表3項次19說明)有辦理變更設計，致條帷水槽工作有變更施作之情，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，故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該項費用。

⑬5樓至35樓構台揚昇每層5次以上、每層1萬元(即附表3項次

20)部分：

依按裝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：「所有甲方供給之料具於工地交貨、卸貨工作及費用，由乙方負擔，(乙方包含空台車、料架之集中、保管及裝車工作)，一經點交乙方簽收後，應遵節使用，不得浪費遺棄、任意更改、走漏或變賣，並應負保管之全責，...」（見本院卷一第19頁）可知，原告依約定需負擔材料交貨、卸貨及現場按裝工作等費用，是原告主張因配合台車回去、無法依次進料等情而支出該等費用，依上揭約定，核屬原告應負擔之費用，故原告不得再額外追加請求該項費用。

⑭CW05、CW06管道間拆庇水板，每工2,500元(即附表3項次22)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水電未配管，其須拆除等配管後重裝等語，然原告本應配合水電工程施作完成後，始得辦理後續工程之施作，是該本工項係因原告未配合水電工程施工，即先行辦理施工，則其所生拆除及重新安裝費用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

⑮拆天花鋁格柵(即附表3項次28)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主機未裝，水電管未完成，待水電防水完成後重裝，而就6、12、23樓為拆天花鋁格柵之施作等語，然原告應配合水電工程施作完成後，始得辦理後續工程之施作，該工項係因原告未配合水電工程施工，即先行辦理施工，則其所生拆除及重新安裝費用，自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

⑯拆白鐵水槽(即附表3項次29)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主機未裝，水電管未完成，待水電防水完成後重裝，而就6、7樓為拆白鐵水槽之施作等語，然原告應配合水電工程施作完成後，始得辦理後續工程之施作，該工項係因原告未配合水電工程施工，即先行辦理施工，則其所生拆除及重新安裝費用，自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

⑰陽台二、三次件點滿焊(即附表3項次36)部分：

原告已以書狀捨棄此部分請求(見本院卷三第7頁)，故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⑱樑下件點焊、滿焊油漆及樑下件點焊、滿焊油漆(即附表3項次35、37)部分：

於下列爭點㈢中說明。

3.綜此，本院彙整原告請求追加工項之內容及金額等，如判決後附之附表3「原告主張」欄位所示，並經本院核算就追加工項部分，原告得請求之追加工程款為139萬1,800元（本院認定之金額及理由，詳如判決附表3「本院認定」欄位所示）。又原告所施作之追加工程，係配合按裝工程所辦理，參酌按裝契約之單價明細表付款辦法約定，於按裝工程完成後，原告即得請求90%之工程款，而上開追加工程已完成施作，則依上開約定，原告得請求該90%之追加工程款即125萬2,620元（1,391,800× 90%= 1,252,620）。

㈢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代工工程款272萬1,390元，是否有理？

1.原告主張其於完成柱上件、樑下件，一次件放樣、預焊、滿焊、油漆、查驗等工作，並支付下包廠商272萬1,390元，然因被告未依約給付該部分之工程款，致使原告無力繼續施作，經與被告協商後，嗣轉交由伍力工程行、華仲公司接續施作，故被告應給付此部分工程款272萬1,390元等語。查，據證人即伍力工程行之負責人張世隆證稱：「（問：你施作的項目有無包含鐵件、焊接、油漆、一次件放樣等工項？）有。但一次件的部分我沒有做。我不是從頭開始做，是別人做到一半我去接手。（問：你所施作的項目，是否『傑泓企業社』之前已經有先完成一部分，你再接續『傑泓企業社』已施作完成部分施作？）對。（問：你去接手做的時候，預埋燒焊在鋼骨結構裡面的部分，是否已經完成？）我去接手的時候都完成了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三第57頁反面、第58頁），及證人即華仲公司之負責人李光榮證稱：「（問：你去接手做由鉅大恆建案時，柱上件、樑下件、滿焊、點焊的工項是否均已完成？）是。（問：你去接手施作時，柱上件、樑下件的一次件放樣、點樣、滿焊、點焊是否已經完成？）原告本來就已經完成，而且我施作的部分也沒有涵蓋這些工項

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三第59頁反面、第60頁），是由上開證人證言可知，原告於退場前已完成柱上件、樑下件、一次件放樣、滿焊、點焊等工作，方交由後續施作之廠商即伍力工程行及華仲公司進場施工，是此已完成工作部分，原告自得依其與被告間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該部分完成工作之承攬報酬。

2.原告雖提出其支付與下包商之單據（見本院卷三第12至26頁），請求上開柱上件、樑下件、一次件放樣、滿焊、點焊完成部分之工程款272萬1,390元等語，惟觀之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請款單據內容可知，除柱上件、樑下件、一次件放樣、滿焊、點焊等工作外，尚包含諸多其餘按裝工程所支出之費用，而該部分費用已列入前述按裝契約工程款計價中，原告自不得再重複請求，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上開完成部分工程款為272萬1,390元，自無可採。然本院審酌依原告所提出之原證12追加明細表所示（見本院卷一第148頁），第35、37項係請求其交付予伍力工程行及華仲公司後續施工前（5樓至34樓），其已完成柱上件、樑下件、滿焊、點焊、油漆等工作費用；復參以原告與下包商間就上開工作係以每樓層2萬1000元（未稅）辦理計價（見本院卷三第21反、22頁），含稅則為2萬2,050元（計算式:21,000× 1.05=22,050），則原告施作5樓至34樓所得請求工程款金額應為66萬1,500元（計算式:22,050× 30=661,500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按裝契約之單價明細表付款辦法約定，已得請求該90%之工程款即59萬5,350元（計算式:661,500× 90%=595,350）。

㈣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
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已於105年7月13日以台中法院郵局第001763號存證信函（見本院卷一第35頁），催告被告應於函到5日內給付其所積欠工程款，然被告於收受該函後並未付款，是被告應於收受該函5日之翌日起負給付遲延責任。故原告主張本件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自105年10月4日起算，尚非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陳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按裝工程款202萬1,386元、追加款125萬2,620元、代工工程款59萬5,350元，共計386萬9,356元（計算式:202萬1,386元+125萬2,620元+59萬5,350元=386萬9,356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86萬9,356元，及105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述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